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2023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章炎、张玉霞、孙文龙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章炎、孙文龙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章炎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二、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 三、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与会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

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 （二）协调经营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